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合计为 467,597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897,145,269 股的 0.0521%，共涉及激励对象 53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2,527,905 元。

1、本次回购注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24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 897,145,269 股的 0.0042%，回购价格为 23.6961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8 人，支付回购金额 882,442.76 元。

2、本次回购注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357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 897,145,269 股的 0.0480%，涉及激励对象 45 人，合计支付回购金额为 11,645,462.24 元，其中（1）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39 名激励对象的 309,632 股，回购价格为 30.534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9,454,303.49 元；（2）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6 名激励对象的 120,725 股，回购价格为 18.15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2,191,158.75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97,145,269 股变更至 896,677,672 股，合计减少 467,597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67,597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521%，涉及激励对象 53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2,527,905 元。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9、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以上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以上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批次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其中，17 人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7 人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1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未达标、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8 位激励对象适用此原因，涉及股份 37,240 股。

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37,240 股，回购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2%。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3.78 元/股。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7,622,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派 2.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51,896,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2,826,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23.6961 元/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1、对于 2023 年业绩考核，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即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42 位激励对象适用此原因，涉及股份 337,977 股。

2、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 位激励对象适用此原因，涉及股份 92,380 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 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35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0%。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0.82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8.29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51,896,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2,826,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30.534 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18.15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合计 467,59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71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467,597.00 元，情况如下：

（一）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7,240.00 股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430,357.00 股，两者合计减少公司股本 467,597.00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467,597.00 股，股份总数将由 897,145,269.00 股变更为 896,677,672.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467,597.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7,145,26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6,677,67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8,650,509	25.49	-467,597	228,182,912	25.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494,760	74.51	0	668,494,760	74.55
三、总股本	897,145,269	100.00	-467,597	896,677,672	100.00

注：1、本公告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